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意向書屆滿之公布

茲提述 (i)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領匯」) 於 2014 年 11 月 10 日作出之公布 (「意向書公布」)，內容有關於 (其中包括) 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作為領匯之管理人) 與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科」) 就擬收購 (「擬收購項目」) 屬於位處中國深圳市龍崗區龍城街道一項大型綜合用途發展項目之商場連同若干臨街商舖及停車位之 80% 權益而於 2014 年 11 月 10 日簽訂無約束力意向書 (「意向書」)；及 (ii) 領匯分別於 2015 年 2 月 6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作出有關將意向書續期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以及再續期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之另外兩則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內經定義之詞彙具有意向書公布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管理人謹此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就擬收購項目並未與萬科簽訂任何最終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而管理人與萬科亦無就意向書進一步續期一事達成任何協議。故此，意向書已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屆滿。管理人就任何收購將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包括作出任何所需公布。

承董事會命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2015 年 4 月 30 日

於本公布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張利民（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則杖

周永健

陳秀梅

謝伯榮

謝秀玲

韋達維

王于漸

Elaine Carole YOUNG